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博士班入學考試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BA3-2-005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		頁次：1

94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5.07.04

9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10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通過(修訂組別及 ISO 編號)108.11.27

壹、目的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入學考試，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項招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中華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範圍

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適用。

參、權責單位

1. 系級招生委員會：各項考試委員由各博士班所屬學院院長推薦並簽報校長同意後聘請之，各博士班主任應擔任考試委員之召集人。
2. 校招生委員會：各考試委員名單彌封後逕交教務長。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本入學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其內容及所佔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比，由本校各博士班訂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各項考試委員由各博士班所屬學院院長推薦並簽報校長同意後聘請之，各博士班主任應擔任考試委員之召集人。
 - (一)筆試：命題委員由各博士班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每一科目應命題二份以上，各由二名命題委員以上共同命題，由教務長隨機擇定其一後交付閱場印製；閱卷由抽中題卷之命題委員分別評閱後平均計算成績。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博士班入學考試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BA3-2-005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		頁次：2

(二)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委員由各博士班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各組審查委員人數應為三至五名，審查委員原則上不得擔任同一組之口試委員。審查委員應分別評分，並將評分表個別彌封簽章後，由各博士班於規定時間內統一送交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並由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核算實得分數。

(三)口試：各組口試委員由各博士班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各組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三名。口試委員應分別評分，並將評分表個別彌封簽章後，由各博士班於規定時間內統一送交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並由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核算實得分數。

三、考生碩士論文之指導老師或為考生出具推薦書之教師，不得擔任該考生之審查與口試委員。

四、筆試、審查及口試委員姓名應予保密，各項考試評分後亦應保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本校法規「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本校法規「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3. 本校法規「招生入學考試命題及閱卷程序」

柒、使用表單

無。